

忠清北道自然休養林入場料및施設使用料徵收條例案

審 查 報 告

1993. 3. 4

산업위원회

1. 審査經過

가. 提出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 및 回附日字

· 提出日字 : 1993年 1月 29日

· 回附日字 : 1993年 1月 29日

다. 上程日字 : 第 87回 臨時會

· 第1次 産業委員會 (1993. 3. 4) 上程, 議決

2. 提案說明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: 農林水產局長 金 洛 顯)

가. 提案理由

- 自然 休養林 施設의 設置에 所要된 費用과 그 維持 管理 및 合理的 運營을 위하여 自然 休養林의 入場料 및 施設 使用料의 徵收에 關한 必要的 事項을 規定하기 爲함

나. 主要骨子

- 道內에 造成한 自然 休養林에 대하여 山林法 第33條 및 同法 施行規則 第31條의 規定에 依據 入場料와 施設使用料 徵收條例案 마련
 - 入場料를 團體, 一般, 靑少年 및 軍人, 어린이로 區分 徵收規定 明示
 - 施設 使用料를 駐車料와 산막등 施設에 對한 徵收規定 明示
 - 入場料의 免除對象 明示

3. 專門委員 檢討報告 要旨

(專門委員 許 熙)

- 忠清北道 自然休養林 入場料 및 施設使用料 徵收條例는 1992년에 造成 完了된 堤川 朴達 地區를 비롯하여 沃川 長龍('93 造成 完了), 槐山 鳥嶺('94), 中原 鳳皇('95), 等 4個 地區의 休養林에 適用하는 것으로
- 同 休養林의 造成 (施設 全般) 費用과 向後 保全 維持 管理에 必要한 經費의 一部를 充當하기 爲하여 國立公園, 觀光地, 慶南自然休養林等の 類以한 與件 施設 等を 對比, 勘案하여 山林法 第33條 및 同法 施行令 第31條의 規定에 根據하여 制定하는 것인바, 開場以前 對備 事項으로 妥當한 措置라고 思料

4.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: 없 음

5. 討論要旨 : 없 음

6. 審査結果 : 원안가결

7. 少數意見要旨 : 없 음

8.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: 없 음

9. 別 添

- 忠清北道 自然休養林 入場料 및 使用料 徵收條例案 1附.
- 新舊條文 對比表 附.